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民眾申請遷移配電線路設備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修訂

一、目的：

台電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因應民眾申請遷移既設配電線路設備需求，期使相關設備於供電安全無虞且技術可行之情形下，配合變更設置地點，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依據：

本作業原則係依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章有關民眾申請遷移本公司配電線路設備及費用計收規定訂定。

三、申請程序：

民眾申請遷移本公司既設配電線路設備，應填寫線路遷移登記單註明遷移原因，並提附需遷移之本公司配電設備及妨礙情形示意簡圖，向所在地之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提出申請，本公司遷移配電線路設備之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四、計費原則—免費遷移：

申請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遷移本公司既設配電線路設備時，除土地所有人與本公司另訂有契約者，依其契約之約定外，本公司應依原設置方式免費予以遷移：

- (一)既設桿線、變壓器等配電線路設備，確實妨礙通行。(如[圖例一~三](#))
- (二)既設桿線位於農田中，確實妨礙農業機械操作或具公共利益之水利運用。(如[圖例四](#))
- (三)既設配電線路設備與申請人建築物或預成建築物間之水平或垂直間隔不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如[圖例五~六](#))
- (四)既設配電線路設備經過申請人私有土地或其上空，確已構成

妨礙申請人土地使用。(如圖例七~九)

(五)既設線路因配合打通騎樓、改建房屋或裝潢等工程上之需要，致須變更接戶點或接戶線設備。(如圖例十)

五、計費原則—付費遷移：

申請人因下列情形申請遷移本公司既設配電線路設備時，應自行負擔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用：

(一)既設配電線路設備經過申請人私有土地或其上空，未構成妨礙使用時，所需遷移工料費用由申請人及本公司各半負擔。(如圖例十一~十二)

(二)用戶原提供之配電場所如確有必要遷移，申請人應於同一建築基地內另行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供本公司移置供電設備，並負擔遷移工料費之半數。(如圖例十三)

(三)既設配電線路設備未佔用申請人土地或其上空，亦不妨礙使用時，如供電安全無虞，技術上亦可行，且有適當地點可供遷移者，所需遷移工料費用由申請人全額負擔。(如圖例十四)

(四)遷移既設配電線路設備依原設置標準拆遷設置為原則，原架空線路設備倘應申請人要求遷設為地下管線者，所超出原架空設置標準增加之實耗工程費，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計費方式：

遷移工料費用=新建線路工料費—拆回材料價值

(一)新建線路工料費為裝設材料費(不包括拆除留用材料及變壓器)、工資(含裝拆工資)、旅費、運雜費、道路修復費及施工補償費等各款費用之總和；拆回材料價值不含廢料。

(二)裝設材料費及拆除材料價值均按七折計算。

七、繳費期限：

申請人如須負擔遷移工料費用，請於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1個月)內繳清，逾期未繳者，有關申請資料除申請人自行申請取消外，由本公司保管二個月，逾期予以取消申請。

八、處理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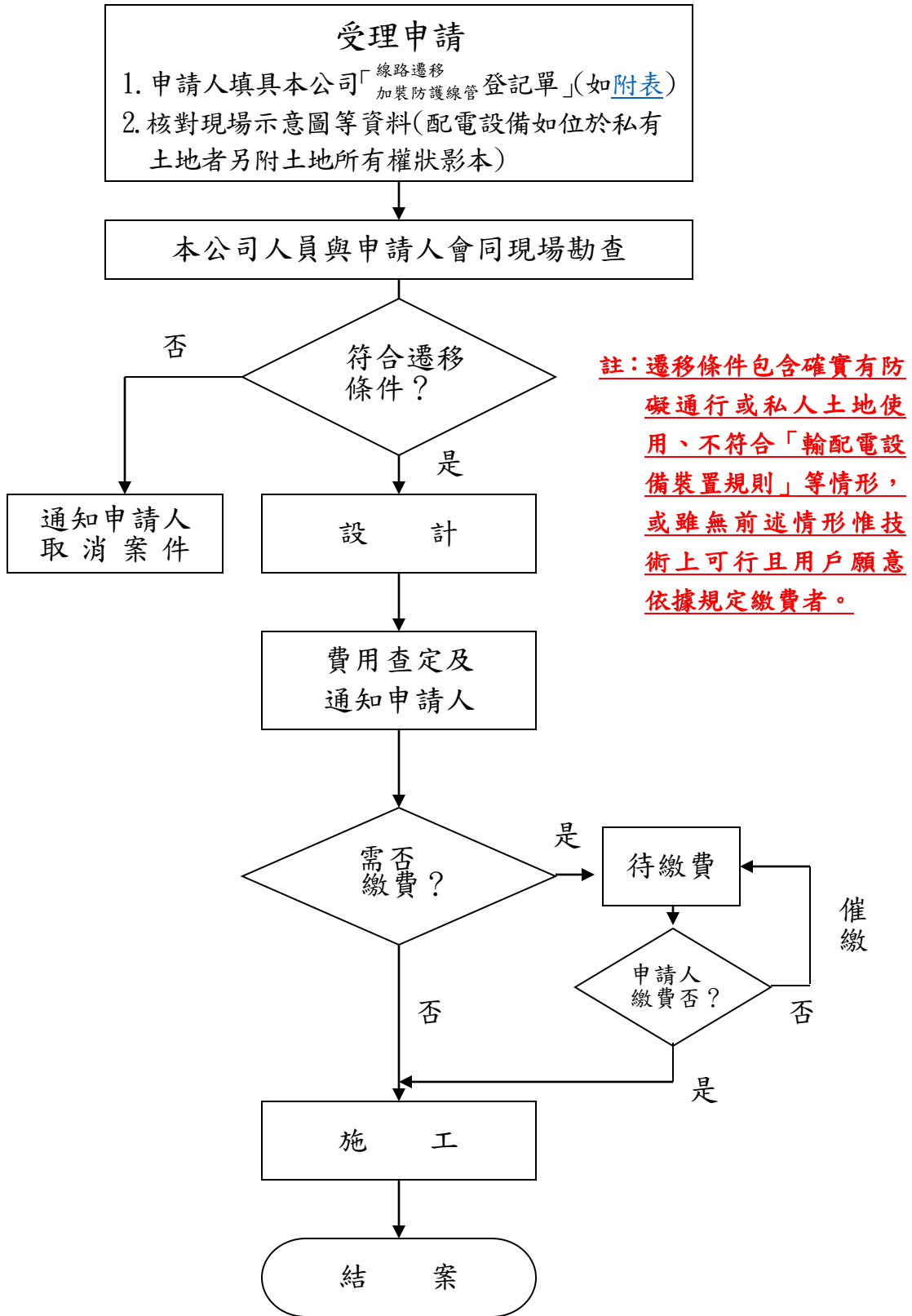
遷移時程與協調移置地點及主管機關核發挖路證時間等因素有

關，完成作業時程不易管控，如無民眾抗爭或道路禁挖管制等非本公司原因造成施工延遲，約需 3 個月完成遷移，申請人如有特殊需要，請儘早提出申請，以爭取時效。

九、糾紛調處機制：

- (一) 申請人對於遷移工料費用之計收方式如有疑義，本公司應詳予說明相關計費規定，主動釐清計費爭議，申請人如對設計遷移方案有疑義，要求約期重新辦理現場會勘設計，本公司當配合積極辦理。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人申請遷移配電線路設備，如於設計、施工過程中，因新遷移地點鄰近住戶或第三人反對設置致無法辦理，需請申請人會同溝通調處時，申請人應配合辦理，必要時得請地方政府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協調處理。

台電公司遷移配電設備處理程序流程圖



**台灣電力公司
遷移線路防護線管登記單**

本人擬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並願遵守下列承諾事項，請查照辦理。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申請人：

蓋章：

電話號碼：

遷移地點：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整理號碼	
登記號碼	
受理號碼	

適用範圍：線路遷移、接戶線移（拆）裝、加裝防護線管、架設架空隔離電纜。

<p><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桿線有礙建築工程，請辦理遷移。</p> <p><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桿線有礙交通，請辦理遷移。</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貴公司線路上加裝防護線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桿線未遷移改善前，本人願意暫停施工及阻止任何人接近線路，以策安全，否則如發生意外事故，概由本人負全責，倘因建築工事有損及供電設備之情事，並願負賠償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桿線遷移時，現場施工如有糾紛，由本人負責自行解決，否則任由貴公司取消本件申請或變更設計。</p> <p><input type="checkbox"/> 桿線遷移時，如未建築或未利用桿位土地，願照貴公司規定，補繳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臨時以附掛方式架設架空隔離電纜供電，願照貴公司規定，繳付費用，並於鷹架拆除後即通知貴公司拆除該架空隔離電纜，或由貴公司逕行拆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貴公司將接近鷹架之架空線路暫時停止供電，並將該段線路臨時以附掛方式架設架空隔離電纜供電。</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建築需要，所搭鷹架上當自行裝設防護柵欄(防護柵欄金屬部分應接地)加以防護，並自備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9576C4370營建場所用高壓線路防護線管，請貴公司加裝於線路上，鷹架拆除後，即通知貴公司拆除該防護線管，或由貴公司逕行拆除，拆卸後之防護線管如未於一個月內領回者同意由貴公司按廢棄物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當負責轉告建築或起卸作業有關人員，在電力線未加裝妥防護線管前暫停施工；電力線路經包紮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9576C4370營建場所用高壓線路防護線管後雖有絕緣防護效果，但其非同被覆絕緣電線，空氣中之灰塵、水氣(潮溼)會影響其絕緣效果甚至失效；故包紮防護線管後之電力線路與防護線管仍均視為帶電，不得任意碰觸。吊車之金屬外殼應做妥接地措施，起卸物件金屬部分宜使用絕緣布包紮，更要正確控制起卸物平穩，避免搖晃、擺動，以策安全。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本人負全責；工作完畢當即通知貴公司拆除該防護線管。</p> <p>• 本承諾事項另載書面交由申請人存參。</p>	<p>申請內容</p> <p>承 諾</p> <p>事 項</p>	<p>申請人簽章</p> <p>申請人簽章</p> <p>申請人簽章</p> <p>申請人簽章</p>	<p>申請人簽章</p> <p>申請人簽章</p> <p>申請人簽章</p> <p>申請人簽章</p>
--	---	-----------------------------------	---	---

審核人：

核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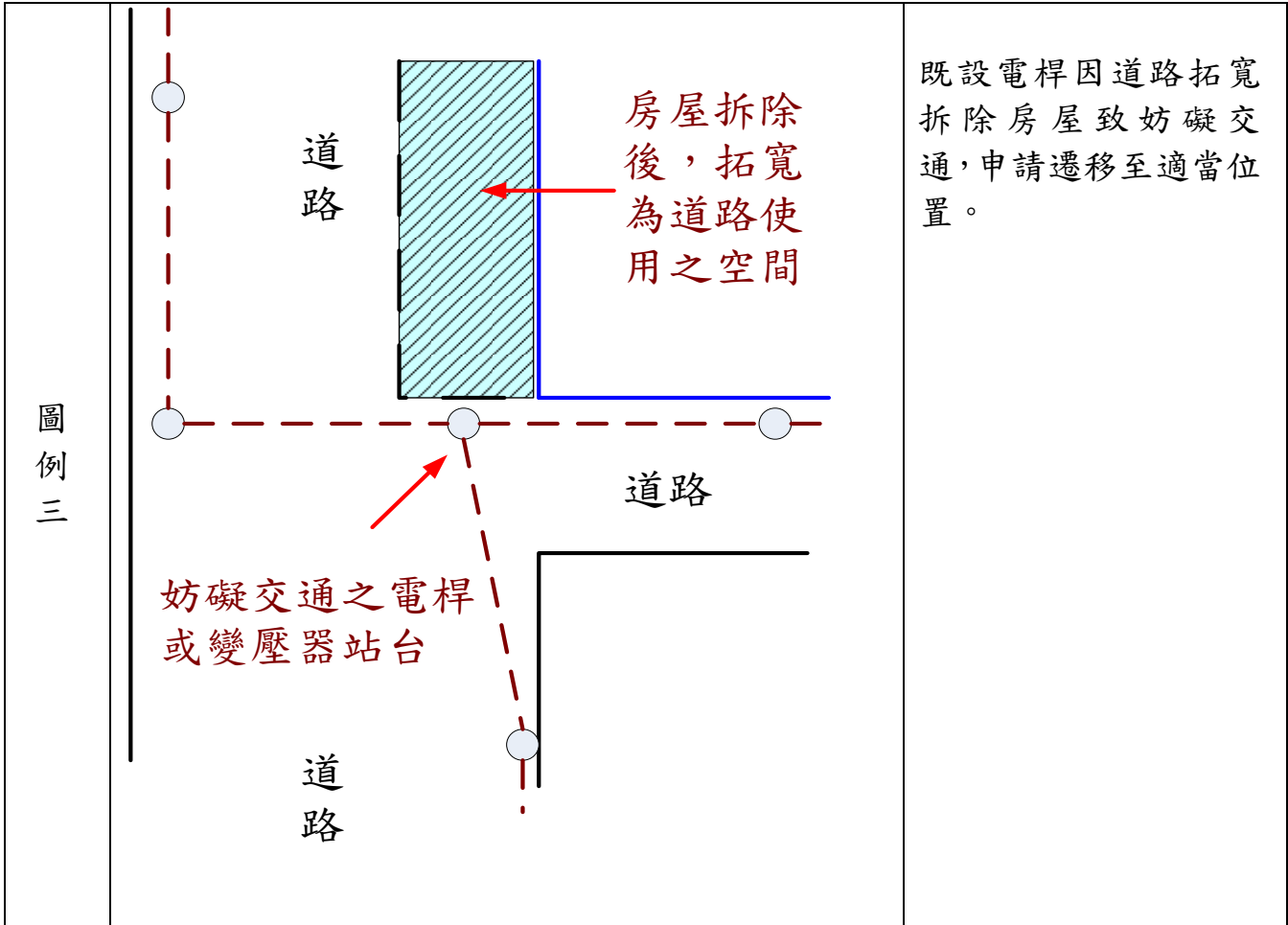
正面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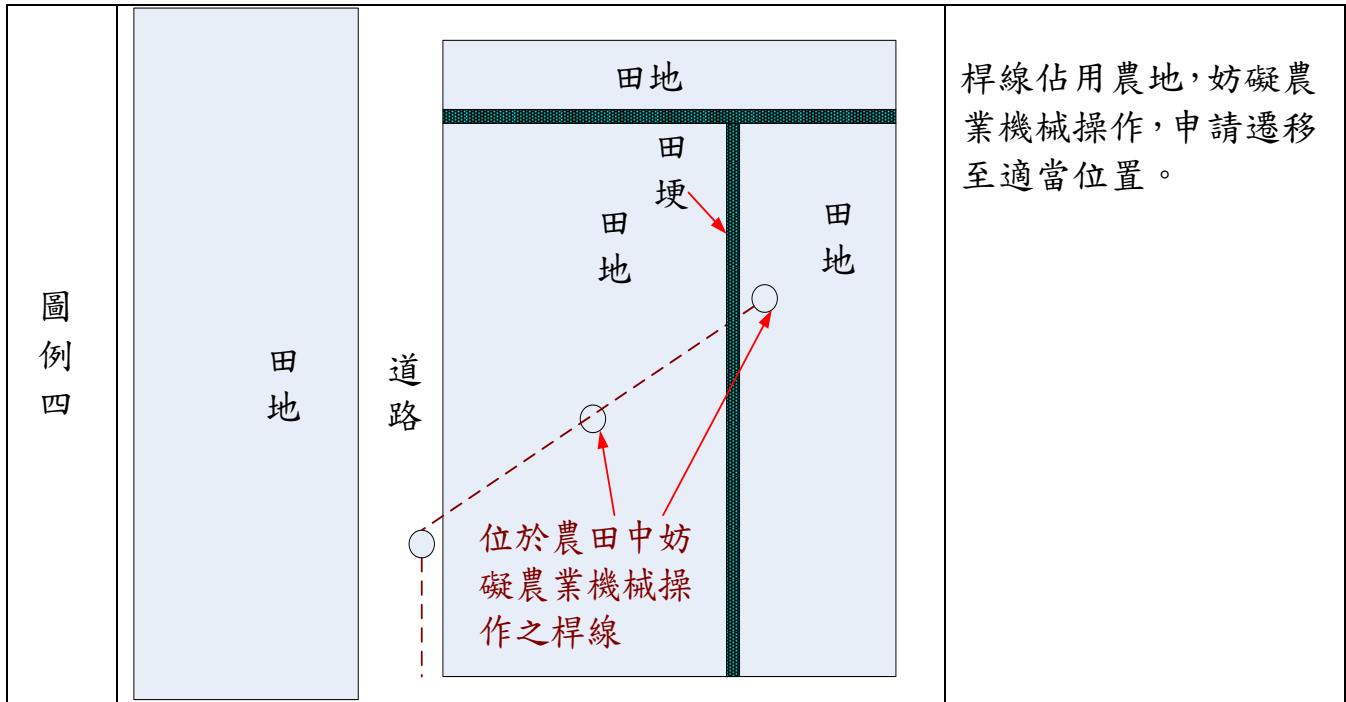
建築物興建進度：		現場位置略圖	
桿號及妨礙情形：		• 申請加裝防護線管者，請詳細說明正確位置、長度及預定裝設及拆除日期。	
現場屬	縣 警察局 市	分局	分駐所 管轄 派出所
調查人：		法距不足責任 聲明書文號	
應收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			
單據小條黏貼處			
備註			
服務所	營業登記	設計	查定
		通知繳費	收費
			外線竣工

圖例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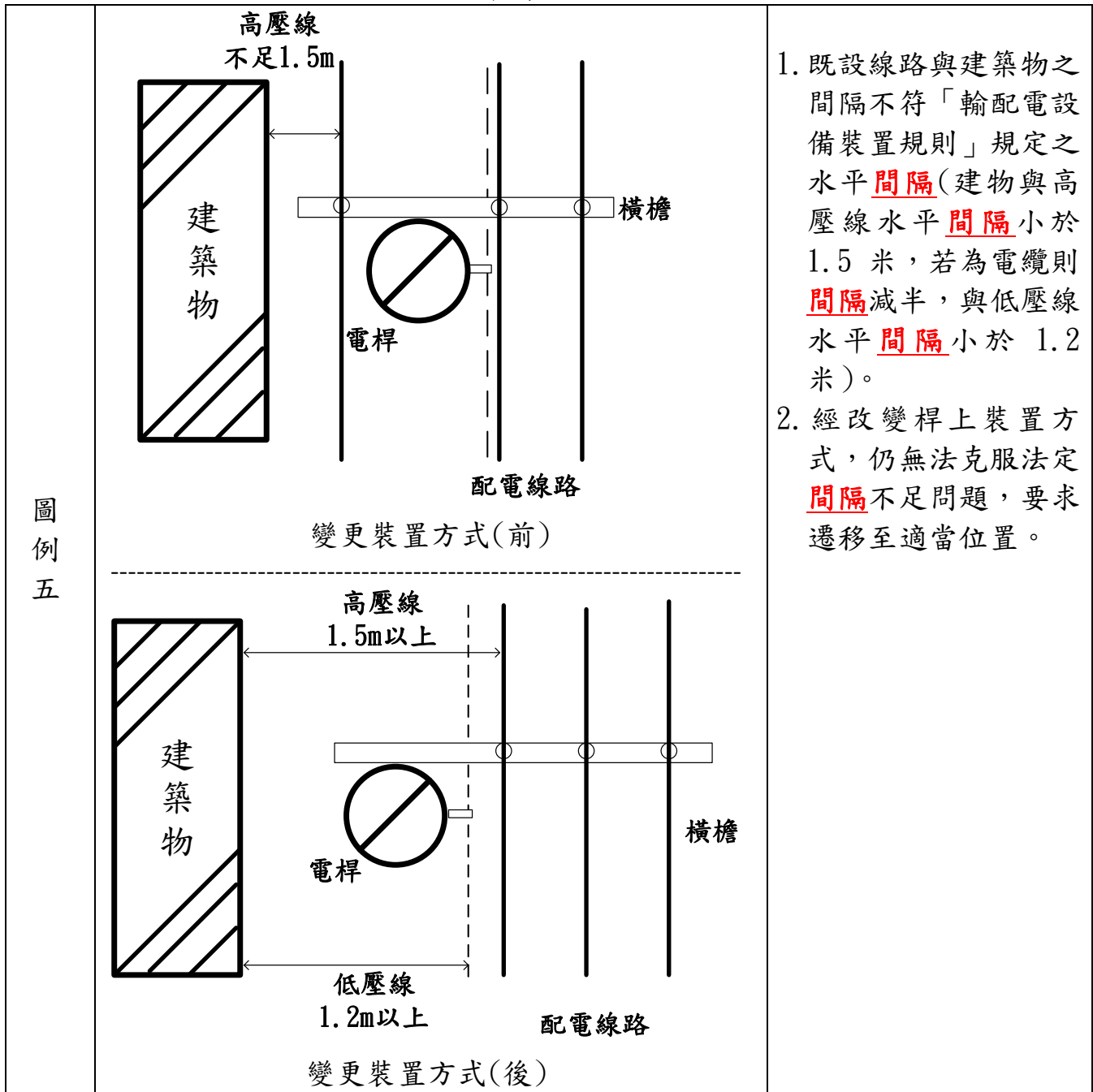
<p>圖例一</p>		<p>電桿位於門口，妨礙出入，申請遷移至適當位置。</p>
<p>圖例二</p>		<p>設備(電桿、變壓器)位於車道出入口，妨礙通行，申請遷移至適當位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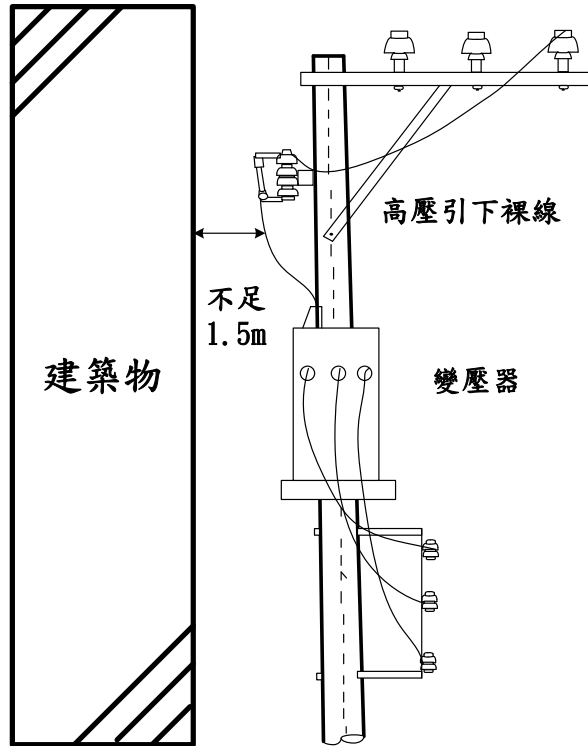


圖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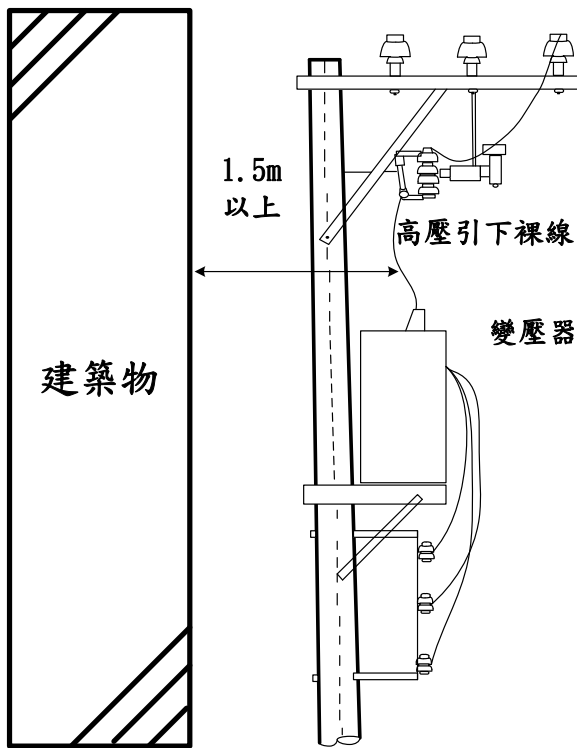


圖例五~六





變更裝置方式(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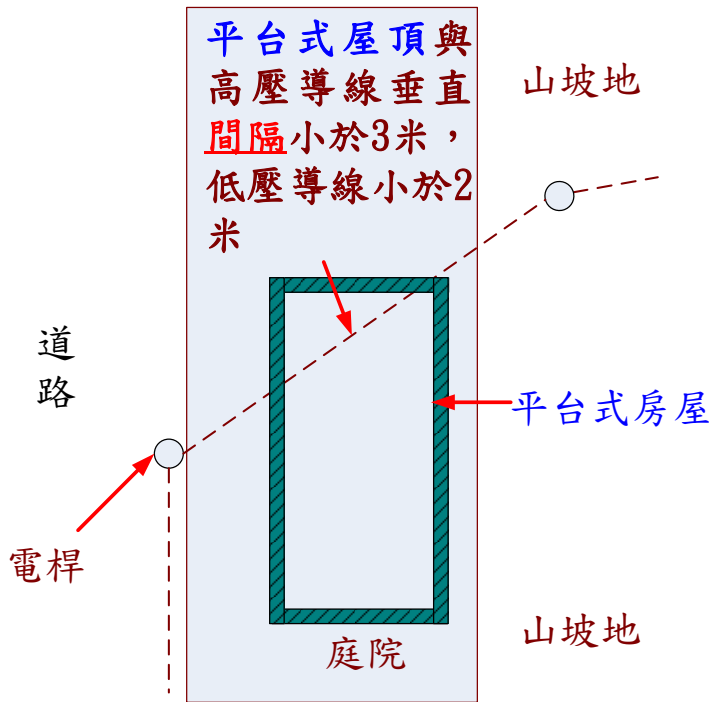
變更裝置方式(後)

1. 既設桿上變壓器高壓引下裸線與建築物之間隔不符「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之水平間隔(建物與高壓線水平間隔小於1.5米，若為電纜則間隔減半)。
2. 經改變桿上裝置方式，仍無法克服法定間隔不足問題，要求遷移至適當位置。

圖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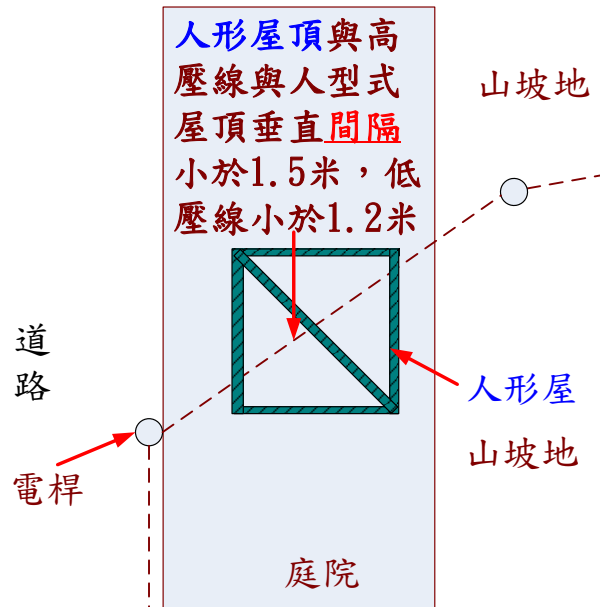
圖例七~九

圖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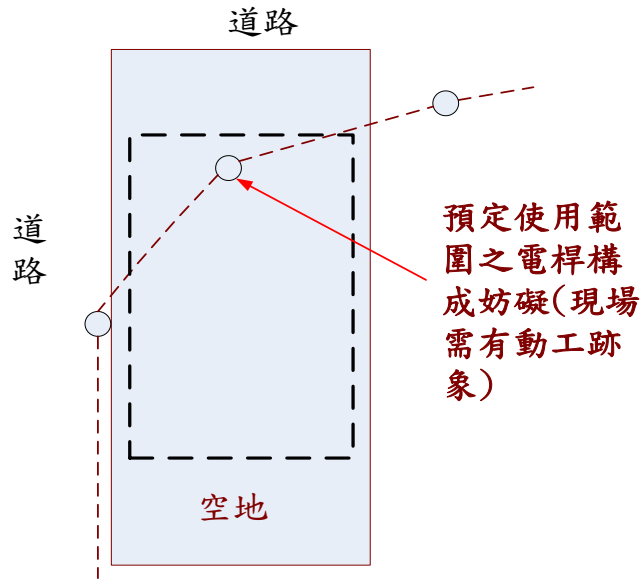
1. 既設線路經過私人土地之上空，與平台式屋頂之垂直間隔不符「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高壓線與平台式屋頂垂直間隔小於3米，低壓線小於2米)。
2. 先以避免跨越房屋之可行技術遷移改善；倘技術上無法克服時，再採改變桿上裝置方式或增加支持物高度以達法定間隔。

圖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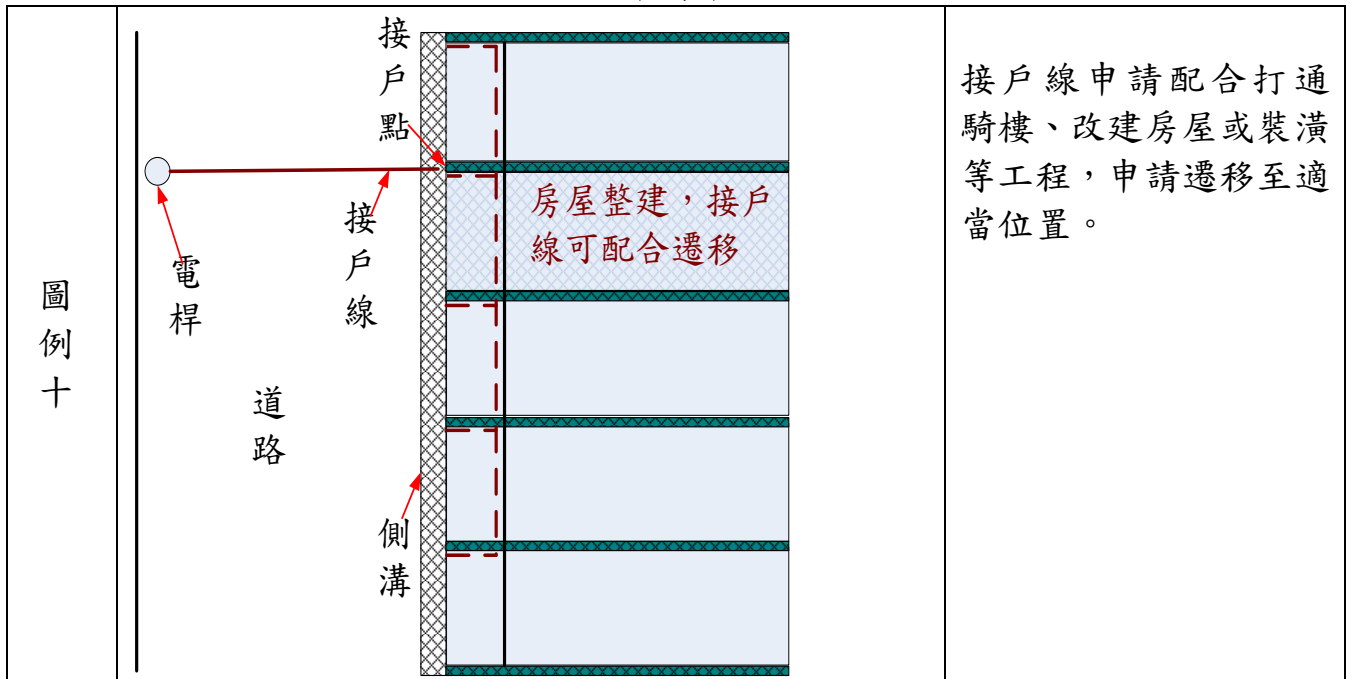
1. 既設線路經過私人土地之上空，與人形屋頂之垂直間隔不符「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高壓線與人型式屋頂垂直間隔小於1.5米，低壓線小於1.2米)。
2. 先以避免跨越房屋之可行技術遷移改善；倘技術上無法克服時，再採改變桿上裝置方式或增加支持物高度以達法定間隔。

圖例九



桿線等配電設備佔用私人土地，確已構成妨礙使用情形，申請遷移至適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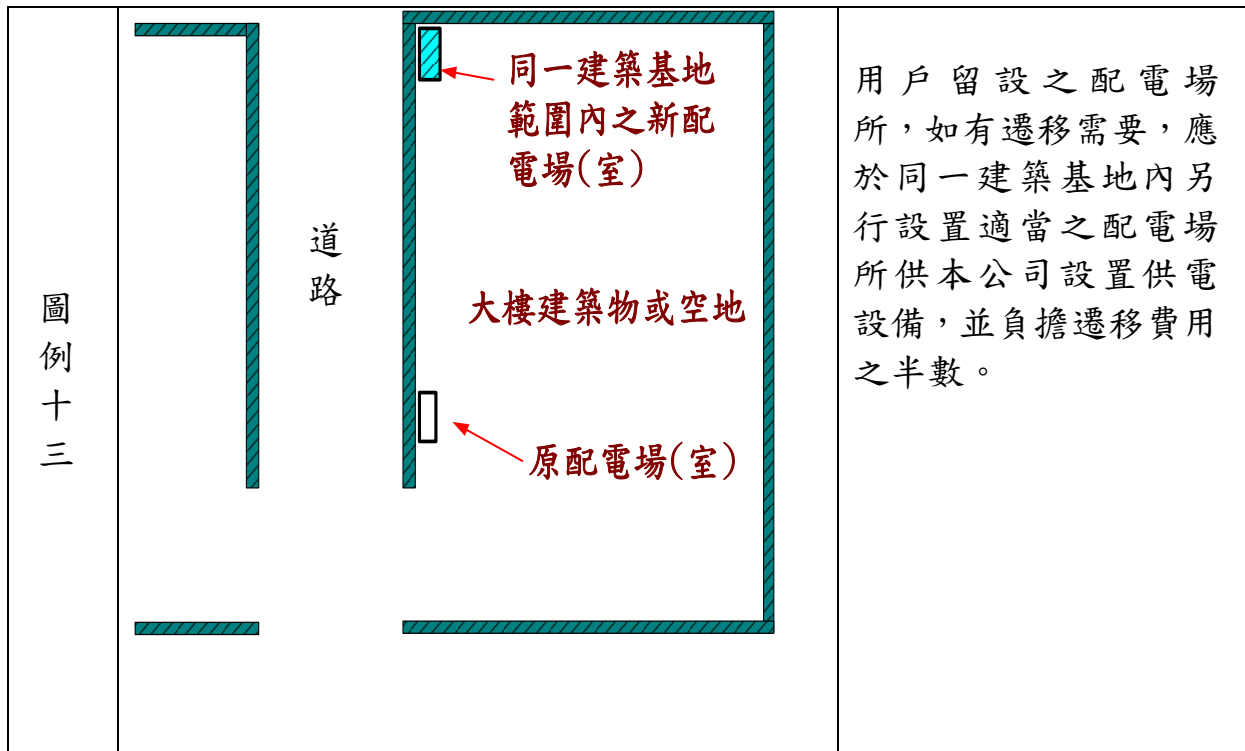
圖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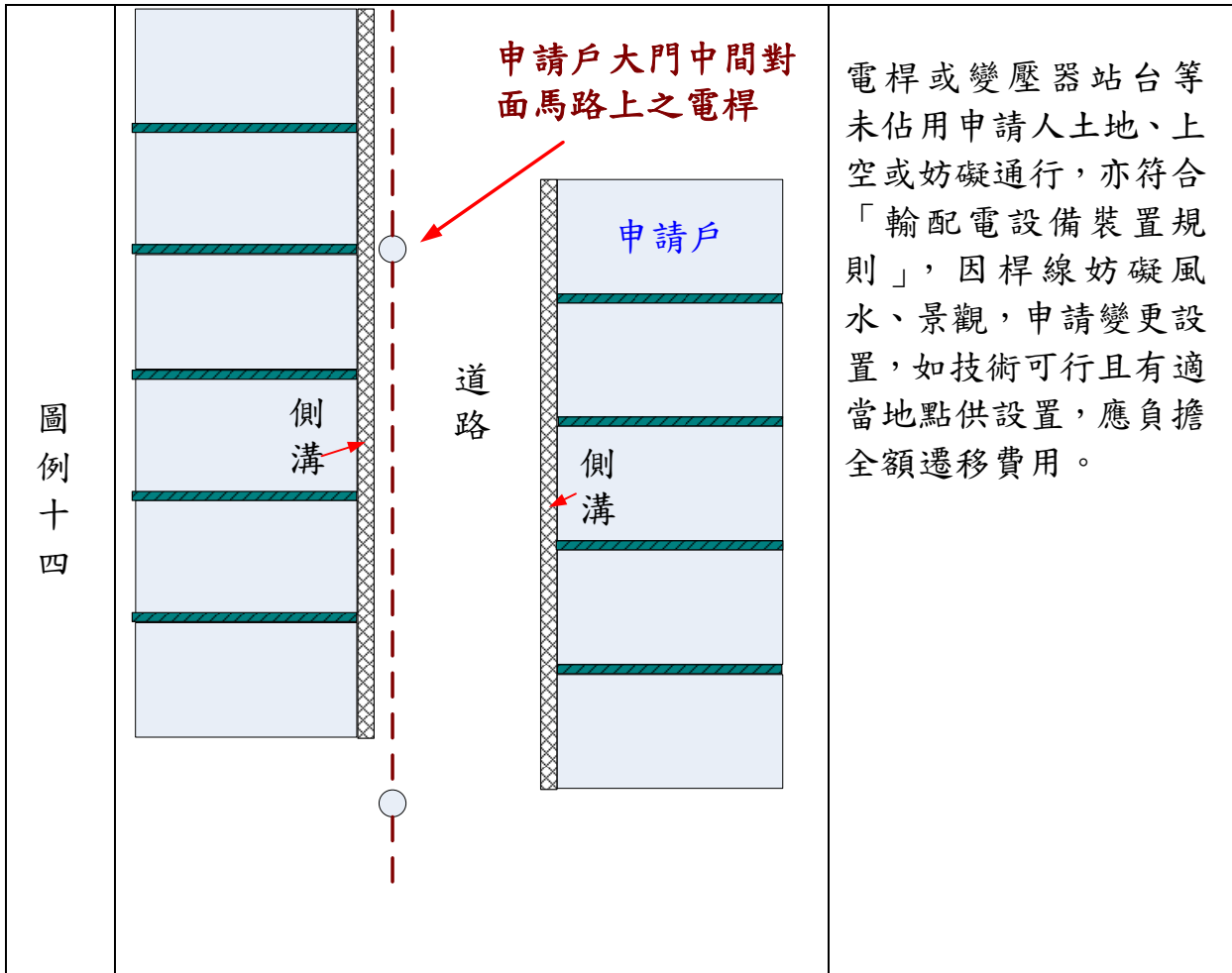
圖例十一~十二

<p>圖例十一</p>	<p>道路</p> <p>佔用私人土地及經過其上空之桿線</p> <p>空地</p> <p>申請戶預定使用範圍</p>	<p>本公司桿線佔用私人土地及其上空，但未妨礙使用，所有人如需申請遷移，應負擔遷移費用之半數。</p>
<p>圖例十二</p>	<p>道路</p> <p>經過私人土地上空之線路</p> <p>空地</p> <p>申請戶預定使用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電桿未佔用私人土地，線路雖經過申請人土地上空，但未妨礙使用。 2. 所有人如需申請遷移，應負擔遷移費用之半數。

圖例十三



圖例十四



電桿或變壓器站台等未佔用申請人土地、上空或妨礙通行，亦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因桿線妨礙風水、景觀，申請變更設置，如技術可行且有適當地點供設置，應負擔全額遷移費用。